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豪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促进新股博弈均衡保障发行平稳有序的倡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承销协议[2021.21号,《网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承销协议[2021.21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承销协议[2014.02.07]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2年9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9月1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9月9日(T-5日)12:00前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ceo.guosen.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向持有深交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即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外,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1.6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政策,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应以其拟申购金额为限,并以其所持有的市值为限,不得超额申购。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拟申购的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